

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项目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大成蓉字（2024）法意字第 949 号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吉瑞五路 396 号金控时代广场 2 栋 邮编：610000

Building 2 of Financial Holding Times Square,

No. 396 Jirui 5th Road, Tianfu 2nd Street, High-tech Zone, Chengdu, China

Tel: +8628-87039931 Fax: +8628-87036893

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项目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大成蓉（2024）法意字第 949 号

致：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硅宝科技”）的委托，已就硅宝科技收购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好股份”）而编制的《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所涉相关事宜出具了《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项目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现本所律师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所述及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作定义的除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

一、关于挂牌公司作为《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签署主体的相关事宜

根据收购人硅宝科技与交易相关方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签署的《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太仓嘉好实业有限公司及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之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即“《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盈利承诺及补偿义务方为史云霓、侯思静，太仓实业为盈利承诺及补偿的考核主体，太仓实业和嘉好股份为《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签署方。

根据硅宝科技的说明，本次收购盈利承诺及补偿条款系收购人与史云霓、侯思静基于交易估值、太仓实业与嘉好股份的经营状况、未来市场预测情况等多种因素综合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

在上述安排中，嘉好股份虽然参与签署《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但其不属于盈利承诺及补偿的考核主体，亦不属于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因此，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关于盈利承诺及补偿条款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权益变动与收购》第 2.6 条“特殊投资条款”等相关监管要求。

二、关于本次业绩奖励条款的审议情况

根据嘉好股份已发出的董事会会议及监事会会议通知，嘉好股份拟于 2024 年 7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第十四次董事会、第二届第十一次监事会并审议《关于补充审议公司并购业绩超预期奖励条款的议案》。

同时，根据嘉好股份已发出的董事会会议通知，嘉好股份拟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前述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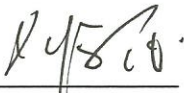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项目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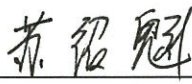
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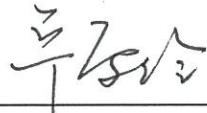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刘守民 律师

经办律师：


苏绍魁 律师


宁雪伶 律师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一日